

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親師溝通家長意見彙整表

序 號	所屬 班級	意見內容	行政處理	備註
1	103	學校若有舉辦活動、營隊，各處室可整合通知單，讓家長方便選擇。 例：今年暑假課照先發通知單，後來又有體育社團報名表，建議可整合成一張。	輔導室：提供課後照顧與學習扶助日期、時間，各處室製作統一通知單，報名表分別發放。 學務處：暑期社團與體育社團報名表分別製作，統一製作發放。	
2	205	學校東校門上學時間，台灣銀行那邊的導護志工只有一位，因為上學時段民生路口左轉車輛頗多，建議是否兩端均有導護志工或導護老師協助小朋友安全過馬路。	若學生於 7:20 前請將學生直接送至東校門校門口左右兩側，於東校門北側，有警衛或保全協助學生過馬路，台銀端於上學時間值勤者為本校教師，上學期間皆有紅綠燈號誌，所以目前配置上應該足夠。	
3	303	孩子反應分班後與朋友不同班(原班只有一位同學)，家長比對後認為分班人數不均，即使常態分班，仍建議學校可於事後調整名單，以免有學生落單，在新班需較多時間適應。	1、首先針對家長所提：編班後的名冊，在教育局就已留一份，並聲明學校是不能修改的。 2、教育部規定的編班依據就是依照成績做 S 型排列，以亂數抽學生來分組。因此，完全和原班級的分布的沒有關係的。因此，難免會造成家長所述的情形，其實還會有其他如：某班單親家庭特別多、或某班的中低收入家長較多、或新住民子女較多的情形，都是無法避免的。 以上兩點說明，希望家長們能夠體諒。	